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晶光电”或“公司”）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水晶光电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21 号），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竞价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2,943,889 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3.01 元，共计募集资金 2,249,999,995.89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33,949,999.95 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2,216,049,995.94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433,909.33 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2,213,616,086.6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40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221,361.6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9,819.57
	利息收入净额	B2	5,035.1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992.75
	利息收入净额	C2	292.5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25,812.32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5,327.70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76.9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876.99
差异		G=E-F	0.00

注：结余募集资金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数据。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湾新区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江西晶创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

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月湖支行	1506212029200175219	1,740,939.63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鹰潭市分行	199251791477	7,028,933.09	活期
合计		8,769,872.7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报告附件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保荐机构通过审阅水晶光电募集资金相关资料、访谈沟通及考察募投项目建设情况等多种方式，对水晶光电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水晶光电 2024 年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水晶光电 2024 年度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徐 恩

张喜慧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1,361.6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992.7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5,812.3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终端用光学组件技改项目	否	135,000.00	135,000.00		135,000.00	100.00	已达到可使用状态	47,509.13	是	否
2.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	否	37,000.00	37,000.00	11,542.04	37,000.00	100.00	逐步达到可使用状态	3,675.68	否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49,361.61	49,361.61	4,450.71	53,812.32	109.02[注 1]	—	—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1,361.61	221,361.61	15,992.75	225,812.32	102.01	—	—	—	
合计	—	221,361.61	221,361.61	15,992.75	225,812.32	102.0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注 3]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实际投入金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主要系在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期间，依法对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取得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鉴于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450.71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注 2] 移动物联智能终端精密薄膜光学面板项目未实现预计效益主要系市场价格下降，利润未达预期

[注 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以活期存款的方式在募集资金专户中存放